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清单

序号	现场检查意见	修改情况
1	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意见、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说明（包括变更内容、变更原因）及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改造、运行情况说明均应作为报告附件；补充环保设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分析内容。核实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，如有变化，应说明原因。	已补充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意见，详见附件 2；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（包括变更内容、变更原因）进行了说明，详见附件 16；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改造、运行情况说明，详见附件 16；已补充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排气筒设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分析，详见报告表 3-6-2；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本项目于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，2019 年 5 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颁布，现有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执行，因此本次验收按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确认的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作为验收评价标准，采用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作为验收校核标准。
2	充实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（包括环境管理机构建立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，并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环境纠纷、环保处罚等情况）。	已补充项目废水、废气环境管理，后续按照要求执行，详见附件 8；本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环境纠纷、环保处罚等情况，详见报告 4.3.2 章节内容。
3	完善固体废物泄露液收集措施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（危险废物标识、分区存放标识等）；完善各环保设施标识、标牌的设置，环保治理设 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。	已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（标识等）进行了补充完善，详见附件 19。
4	完善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图，标明拟建项目范围及原有和新建的环保设施位置。	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，详见附图 3。
5	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企业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。	我公司已启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，见附件 17。
6	核实项目实际环保投资。	已对环保投资进行核实，详见报告表 4-3-1。